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始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蒙古仲裁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蒙古仲裁中心就蒙古仲裁程序發出最終書面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

雷石維爾鉬業為一家在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石維爾礦業（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蒙古合營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任何商業化生產，而本公司尚未從阿雷努爾礦獲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為服從仲裁裁決，雷石維爾礦業與蒙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雷石維爾礦業同意將其於雷石維爾鉬業之55%股權轉讓予蒙古合營公司（「轉讓」）。

據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蒙古法律禁止轉讓採礦權。由於雷石維爾鉬業持有之主要資產為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認為仲裁裁決之要求僅可通過轉讓方可服從，而轉讓符合適用之蒙古法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